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就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访谈公司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9,572,11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57,211,000.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957,211,000.0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43,619,440.12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98 号《验证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 1.15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	133,971.75	94,361.94	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宁夏”）
合计		133,971.75	94,361.94	-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提供借款人民币 554,040,372.66 元，期限三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利率为 4.9%。

基于实际发展需求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由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提供借款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进行增资，借款金额中的 106,400,000.00 元由借款方式变更为向苏利宁夏增资，增资金额为 106,400,000.00 元（其中 53,2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增资 106,400,000.00 元、提供借款 447,640,372.66 元，期限三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五、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公司决定将借款金额中的 10,640 万元由借款方式变更为向苏利宁夏增资，一方面能够简化募集资金使用流程，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优化苏利宁夏的资本结构，符合苏利宁夏的实际发展需求，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六、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苏利宁夏的资产结构，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的实现，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等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适时调整，且经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东辉
徐东辉

范毅
范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